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疾控中心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用系统维护-特殊儿童预防接种系统日常维护，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4人，营业收入为14104万元，资产总额为316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